

2024 年莱州市总决算公开说明

莱州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目 录

- 1、2024 年莱州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2、2024 年度莱州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3、2024 年度 “三公” 经费市级决算公开
- 4、2024 年度 “三公” 经费乡镇决算公开
- 5、关于莱州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6、2024 年莱州市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7、2024 年度莱州市本级财力安排转移支付项目情况的说明
- 8、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
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莱州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市转移支付收入共 13726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574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514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5749 万元的执行情况：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0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4116 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76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560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00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353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634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2 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04 万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043 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23 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75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311 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9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13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6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3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042 万元；
统筹安排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方面的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514 万元的执行情况：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514 万元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 万元；国防支出 4 万元；教育支出 6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10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632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94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000 万元；金融支出 10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6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

莱州市2024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莱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2024年，经上级批准，核定我市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5.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7.29亿元，专项债务78.53亿元。

二、2024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5.61亿元，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6.8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8.75亿元。

三、2024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105.82亿元债务限额内，2024年我市当年举借债务20.75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由上级统一发行政府债券举借。其中：新增债券11.6亿元，置换债券9.15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根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159号）规定，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举借债务，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由市县财政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开。

四、2024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4年共收到新增债券11.6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分别用于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9亿元，莱州

市临港临电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2.87 亿元，莱州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76 亿元，莱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1.07 亿元。

2024 年莱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莱州市财政局汇总，2024 年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15.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1.48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4 年莱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15.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43.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3.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9.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5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自公车改革以来，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 号）文件要求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205.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29.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35.09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7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3.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我市从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但是由于今年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购置特殊执勤车辆，因此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有所上升；加强公务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因此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市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号）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为3批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个）为4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3.51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主要是莱州市应急管理局购置公务用车1辆，莱州市公安局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9.91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58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65.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93批次，610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17万元，共计1批次，5人次。国（境）

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015.52	6.59	943.42	33.51	909.91	65.5

2024 年莱州市乡镇“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莱州市财政局汇总，2024 年乡镇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6.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8.47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4 年莱州市乡镇“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6.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6.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各乡镇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各乡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88.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88.47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实行公车改革，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

加强公务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各乡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市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号）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为0批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个）为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35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8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州市乡镇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35	0	96.35	0	96.35	0

关于莱州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莱州市财政局局长 李旭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莱州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4.4%（详见附件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1%（详见附件 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6.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7 亿元，调入资金 10 亿元，上年结转 5.4 亿元；减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9 亿元，结转下年 6.6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增长 27.6%。政府性基金支出 2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增长 11.9%（详见附件 3）。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 亿元，上年结余 1.6 亿元；减全市政府性基金

支出 24.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8 亿元，调出资金 4.9 亿元，上缴上级支出、结转下年 0.7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3.2 亿元，实际完成 23 亿元，占预算的 99%，增长 12.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9.4 亿元，实际完成 19.3 亿元，占预算的 99.5%，增长 6.6%。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52.5 亿元（详见附件 4）。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0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8.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7 亿元。2024 年，上级下达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1.6 亿元，全部用于重点公益性领域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4.8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特殊再融资债券 4.4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政府隐性债务。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4.7%，增长 4.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7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4.3%，增长 11.2%（详见附件 5、附件 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

收入完成 6.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38%，增长 353.4%；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85.2%，增长 0.6%（详见附件 7）。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4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9.8%，增长 7.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0.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0.4%，增长 10.6%（详见附件 8）。

三、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多渠道挖掘财力，促进财政运行可持续。一是**组织收入有序**。牢固树立“保收入就是保大局”的意识，坚持把组织收入作为政治任务和首要职责，持续做大收入蛋糕；全力提升黄金、机械、新能源等重点行业征管质效，实现制造、金融、批发和零售等产业税收持续较快增长，力保税收和非税收入均衡入库。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居烟台第 4 位，税收占比 64.6%，居烟台第 2 位。二是**盘活资产有效**。深挖国有资产价值，督导市属企业通过转让、出租、以资抵债、合作经营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价值 3.8 亿元，实现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4 亿元。三是**争取资金有力**。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抓好专项债券争取使用，上半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6.6 亿元，其中新增项目专项债券 10 亿元，再融资债券 6.6 亿元，有效发挥债券资金稳经济、促发展的积极作用；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资金支持重点，最大限度争取上

级试点、政策倾斜和扶持，争取各类无偿资金 4.1 亿元，有力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城乡智慧供水等项目加快推进。

（二）多层次优化支出，统筹改善民生强保障。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节约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区分支出优先级，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前谨慎评估财政承受能力。二是**聚焦重点项目**。全面统筹预算、上级专项、政府债券、市管企业资金，抓牢预算评审、政府采购、拆迁评估补偿等关键环节，集中力量推进银海化工园区等全市重点片区、重点工程攻坚突破。三是**兜牢民生底线**。始终把“三保”支出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以及库款调度的优先位置，健全财政运行预警和应急机制，统筹保障涉农补贴、困难救助、优抚安置、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29.8 亿元，占比达到 83.4%。

（三）高质量联动财金，推进金融发展更规范。一是发挥好政府资源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各银行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上半年市管企业新增融资 31.5 亿元，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护航民企融资，分行业分领域组织深化政银企对接活动，为黄金、电力等重点产业和工程机械、水产养殖、石材加工等传统产业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截至 6 月底，全市贷款余额 610.1 亿元，较

年初增加 43.5 亿元，增幅 7.7%，存贷比 43.4%。二是坚决守住金融风险防控底线，积极化解银行不良贷款，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截至 6 月底，不良贷款余额 3.9 亿元，不良率由年初的 0.72% 降至 0.64%。

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看，目前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增收基础仍不稳固，国有企业造血能力不足，房地产相关重点税源持续萎缩，采矿业受产能和上年一次性因素影响税收贡献率降低等。在增收面临巨大压力的同时，基本民生、工资、运转等刚性必保的盘子越来越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提升，财政库款持续处于“紧运行”状态。当此之际，我们要全面客观理性看待发展形势，纵观全局、把握大势，抓住重点、主动作为，增强财政预算和资源统筹效能，有效应对风险挑战，为莱州市高质量发展汇聚动能。

四、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资源统筹，提升综合保障能力。一是扎实推进税源培植。盯紧新兴产业，培植新兴税源，瞄准互联网平台销售实现新税源增收，促进财政收入量质双提升。二是以盘活闲置资产为重要突破。面向新能源装备、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采取租赁、转让等方式实现园区土地资产收益；引进光伏发电、海洋碳汇等现代海洋产业，通过作价入股方式实现盐田、海域使用权收益；持续加强砂石废料、黄金尾渣等资源处置措施落实，实现

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三是着力开展向上争取工作。抓好政府专项债券争取使用的同时，提前谋划 2026 年专项债券项目的筛选储备，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培育发展新动能。

（二）严格支出管理，织密兜牢保障之网。一是坚决扛牢“三保”责任。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三公”经费，腾出财力保基本民生、重点支出，确保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进一步硬化预算执行刚性，除应急救灾外，原则不再追加预算。二是支持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加快奖补政策资金拨付进度，引育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三是统筹保障重点项目支出。推动银海化工产业园、城乡智慧供水工程等项目实施，筑牢高质量发展坚实支撑；用好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至 10%，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完善现代水网、路网等基础设施，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

（三）深化管理改革，严守风险防控底线。一是做好财政运行常态化监督。统筹做好财政收支结构、财力变化趋势、重大支出责任等分析监测，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统筹保障能力。二是提高财政管理精细化程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配置等制度，全流程闭环管理；规范国有企业股权出资穿透监管，加强国有资本动态监测和经营绩效考核；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

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三是筑牢财政风险防控屏障。将“三保”摆在预算安排的优先位置，完善库款保障应急机制，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加强债务风险分析和预警监测，实施债券项目“全覆盖”绩效管理，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黄色风险等级以下；加大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力度，协调做好企业信贷、打击恶意逃废债等工作，进一步压降银行贷款不良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5年是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的有力支持和监督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知重负重、勇毅前行，努力完成年度任务目标，为推动市强民富宜居文明新莱州迈上新台阶贡献更大力量！

附件：1.2024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2024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2024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4.2024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5.2025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6.2025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7.2025年上半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8.2025 年上半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附件 1

2024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 决算数	2024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357113	373183	390812	391204	100.1	9.5
增值税	115213	120397	99511	99654	100.1	-13.5
企业所得税	51587	53908	147295	147304	100.0	185.5
个人所得税	11282	11789	8775	8783	100.1	-22.2
资源税	65626	68579	67302	67302	100.0	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65	17937	16054	16070	100.1	-6.4
房产税	10722	11204	11046	11049	100.0	3.0
印花税	4973	5196	7319	7320	100.0	4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670	55042	25899	25907	100.0	-50.8
土地增值税	1793	1873	-10358	-10306	99.5	-674.8
车船税	5482	5728	5524	5529	100.1	0.9
耕地占用税	4147	4333	127	156	122.8	-96.2
契税	14670	15347	10145	10263	101.2	-30.0
环境保护税（款）	1771	1850	2114	2114	100.0	19.4
其他税收收入（款）	12	0	59	59	100.0	391.7
二、非税收入	143000	149274	131645	130847	99.4	-8.5
专项收入	14884	15557	15512	15528	100.1	4.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637	6961	5890	6088	103.4	-8.3
罚没收入	9373	9795	14897	15284	102.6	63.1
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106006	110770	88252	86835	98.4	-18.1
捐赠收入	2066	2000	3129	3129	100.0	51.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11	4191	3965	3964	100.0	-1.2
其他收入(款)	23	0	0	19		-1.7
合计	500113	522457	522457	522051	99.9	4.4

附件 2

2024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 决算数	2024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	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21	54315	54511	54561	100.1	1.4
2.国防支出	508	500	1246	1246	100.0	145.3
3.公共安全支出	20876	23286	17148	17148	100.0	-17.9
4.教育支出	114768	120551	115240	115236	100.0	0.4
5.科学技术支出	713	846	862	862	100.0	20.9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28	4213	3968	3968	100.0	3.7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14354	202934	224665	224665	100.0	4.8
8.卫生健康支出	81374	81584	77329	74779	96.7	-8.1
9.节能环保支出	10126	10510	6428	6428	100.0	-36.5
10.城乡社区支出	6370	9262	7957	7957	100.0	24.9
11.农林水支出	66770	66496	68571	68571	100.0	2.7
12.交通运输支出	5424	5427	9577	9577	100.0	76.6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72	821	720	720	100.0	-6.7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44	650	610	639	104.8	-0.8
15.金融支出	216	0	530	530	100.0	145.4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37	2731	2731	2731	100.0	77.7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97	5683	4363	4363	100.0	-22.0
18.住房保障支出	18838	18529	22355	19659	87.9	4.4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97	4710	4018	4018	100.0	-14.5
20.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86	847	1066	1066	100.0	81.9
21.债务付息支出	9536	8618	8618	8618	100.0	-9.6
22.其他支出						
23.预备费		10000				
合计	621355	632513	632513	627342	99.2	1.0

附件 3

2024 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 决算数	2024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	增长%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9944	145000	41744	53231	127.5	-33.4
2.彩票公益金收入	288	300	316	450	142.4	56.3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343	21100	108283	99721	92.1	147.2
4.污水处理费收入	1552	1600	1600	1524	95.3	-1.8
5.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718	12143	13293	13293	100.0	36.8
收入合计	131845	180143	165236	168219	101.8	27.6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3	3	3	100 .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0	0	0		-100.0
3.城乡社区支出	90727	119181	92940	100310	107.9	10.6
4.农林水支出	0	1580	970	970	100 .0	
5.债务付息支出	15238	17686	18743	18743	100 .0	23.0
6.其他支出	114189	350	127179	127179	100 .0	11.4
支出合计	220957	138800	239835	247205	103.1	11.9

附件 4

2024 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 决算数	2024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占预算%	增长%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91382	98254	100048	101.8	9.5
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113448	134013	129885	96.9	14.5
收入合计	204830	232267	229933	99.0	12.3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94813	98254	99812	101.6	5.3
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85880	95256	92774	97.4	8.0
支出合计	180693	193510	192586	99.5	6.6

附件 5

2025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5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190758	324540	187760	58.8	1.6
增值税	54126	99112	65504	54.6	-17.4
企业所得税	36103	68520	35049	52.7	3.0
个人所得税	6461	10135	4354	63.7	48.4
资源税	31052	56366	41578	55.1	-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0	16248	8730	45.5	-15.2
房产税	7267	12758	5511	57.0	31.9
印花税	4067	8400	4156	48.4	-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551	29881	18113	102.2	68.7
土地增值税	2672	2500	-3691	106.9	-172.4
车船税	2922	6353	2767	46.0	5.6
耕地占用税	2299	200	71	1149.5	3138.0
契税	4328	11667	4733	37.1	-8.6
环境保护税	921	2400	826	38.4	11.5
其他税收收入	589		59		898.3
二、非税收入	104680	215783	94748	48.5	10.5
专项收入	5232	14728	6590	35.5	-20.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35	6200	3643	34.4	-41.4
罚没收入	7063	13000	6944	54.3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85857	174755	70744	49.1	21.4
捐赠收入	0	3000	2600	0	-1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393	4100	4227	107.1	3.9
其他收入					
合计	295438	540323	282508	54.7	4.6

附件 6

2025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5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4	65369	31235	55.3	15.8
2.国防支出	551	390	468	141.3	17.7
3.公共安全支出	11476	18526	10616	61.9	8.1
4.教育支出	72238	113880	61535	63.4	17.4
5.科学技术支出	396	577	603	68.6	-34.3
6.文化体育与传媒	2551	3790	2151	67.3	18.6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23675	247690	124666	49.9	-0.8
8.卫生健康支出	32494	69408	29921	46.8	8.6
9.节能环保支出	5198	13039	2227	39.9	133.4
10.城乡社区支出	6500	8066	4732	80.6	37.4
11.农林水支出	31689	54842	22785	57.8	39.1
12.交通运输支出	6068	7015	6475	86.5	-6.3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76	1725	211	39.2	220.4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89	1070	244	36.4	59.4
15.金融支出	95	2	200	4750.0	-52.5
16.援助其他地区	2388	1519	2731	157.2	-12.6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80	13800	2910	24.5	16.2
18.住房保障支出	12995	23146	9771	56.1	33.0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4	2143	202	25.4	169.3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43	4865	2276	44.0	-5.8
21.债务付息支出	5182		4966		4.3
22.其他支出	0	300	0	0	
23.预备费		6000		0	
合计	356792	657162	320925	54.3	11.2

2025 年上半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5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802	128000	12039	42.8	355.2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0	300	0	0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25000	2000	6.0	-25.0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0	1600	0	0	
5.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228		-100.0
6.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382	15120		55.4	
收入合计	64684	170020	14267	38.0	353.4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13	2	130.8	75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3. 城乡社区支出	57194	86530	41297	66.1	38.5
5. 农林水支出	746	2236	969	33.4	-23.0
6. 其他支出	25196	1964	44912	1282.9	-43.9
7. 债务付息支出	11924	20857	7294	57.2	63.5
支出合计	95077	111600	94474	85.2	0.6

附件 8

2025 年上半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5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52473	105003	48618	50.0%	7.9%
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81321	118749	75710	68.5%	7.4%
收入合计	133794	223752	124328	59.8%	7.6%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52792	105003	48525	50.3%	8.8%
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50167	99460	44534	50.4%	12.7%
支出合计	102959	204463	93059	50.4%	10.6%

2024 年莱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中共莱州市委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莱发〔2020〕10号）文件精神，更好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对财政预算管理的指挥和调控作用，莱州市财政局2024年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加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为莱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开展绩效自评管理

当前我市已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管理。于2024年2月组织预算单位开展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2024年度我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应报送63份，实际报送63份，整体自评覆盖率100%；项目自评应报送351份，实际报送的351份，项目自评覆盖率100%。

（二）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本年度按规定统一启用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我市组织预算部门对2024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按“年度绩效目标表”和“中长期绩效目标表”全面编制并报送预算绩效目标，本年度年初共立项247个预算项目。

绩效目标经审核后，对报送信息不完整，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有疑问的项目，经财政主管科室统一反馈至预算部门，要求预算部门完善后再次向对应科室进行报送。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管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我市组织2024年度共64个市级预算部门全覆盖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通过全面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推动部门聚焦整体绩效，优化资金、资产和资源配置，建立“花钱必问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职责履行和履职效能。本年已收取并审核报送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64份，管理覆盖率100%。

（三）预算绩效创新试点工作

1. 揭榜挂帅攻关行动工作。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揭榜挂帅”攻关行动揭榜项目的通知》（烟财绩〔2023〕7号）文件相关要求，我局揭榜了“构建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今年5月，烟台市局针对揭榜项目进行验收，我局构建了会议培训类、活动类、研发类、交通运输类、设备购置类、监督检查类、交流合作类、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类、政策宣传类、运转经费类等10类分行业分领域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我市预算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提供架构参考。

2. 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试点镇街工作。根据烟台市财

政局《关于批复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试点镇街的通知》（烟财绩〔2023〕7号）文件相关要求，莱州市财政局将程郭镇确定为试点镇街，以莱州市程郭镇环卫一体化项目为切入口，通过对该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本次评价工作以及程郭镇政府的整改情况，制定并出台了《莱州市政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莱州市政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考核体系》。

（四）开展绩效监控管理

2024年度莱州市共立项425个项目，根据10月下发《关于全面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莱财绩函[2024]10号），组织预算单位对2024年度1至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目前已完成425个预算项目全覆盖运行监控，管理覆盖率100%。

（五）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选取本年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管理，着重加大群众最关心的民生类、教育类、弱势群体帮扶类预算项目的绩效，同时在生态环境领域、经济建设领域、文化建设领域等各方随机抽取重点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管理。2024年度共完成重点项目评价6个，部门整体绩效2个，成本预算管理2个，乡镇综合运行1个，全周期绩效评价1个。

二、存在的问题

其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存在不足。仍有部分部门单位没有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体责任意识较为淡薄，思想上不重视，行动上自然只是应付了事，不仅工作完成质量不高，结果应用层面更是难以推广。

其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很大的阻力来自于绩效评价系统中指标体系设计粗放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很难同时适用于不同单位、不同项目；另外，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也很难适应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再加上信息化建设程度不够，缺乏信息共享系统，财政部门要在预算单位上报的大量纸质材料中准确审核不同单位、不同项目的绩效管理目标，工作量及难度大，工作较难推进。

其三，由于绩效工作未能贯穿于预算管理，与预算编制结合不紧密，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不能真正发挥评价作用，未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没有真正实际压减项目资金。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 年，我局将继续构建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入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针对 25 年预算项目及年中追加项目，一方面规范一体化系统中的目标表填报内容，对标烟台高质量考核标准，不断提高本市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另一方面，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开展绩效监控，年底开展绩效自评，实现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闭环，敦促各单位真正将绩效内容指导

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进一步升级扩面、提质增效，打造以绩效引领为显著特点的财政管理模式；同时，继续加强同预算、各资金科室的沟通，挑选出本级资金财政重大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编制挂钩，从而真正发挥财政绩效评价的作用。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 情况说明

2024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对镇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无。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无。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650 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方面安排 40 万元，分别用于沙河消防站建设 20 万元、朱桥镇消防站建设 20 万元。

2. 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110 万元，用于三山岛村建港及临港工业园区建设。

3. 农林水方面安排 7500 万元，分别用于全市共计 17 个镇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000 万元、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 6500 万元。

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
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
一体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莱州市住建局
委托评价部门：莱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莱州市住建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开展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实地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莱州市财政局报送。未经莱州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 评 人：

参 评 人：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_____

二级审核：_____

三级审核：_____

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
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莱州市住建局		
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4,620.31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620.31 万元（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2,510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10 万元（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为莱州市提供一个整洁明亮的城市环境，提升莱州市城市面貌。 （二）主要指标 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总成本及分项成本。 数量指标：保洁员人数，城市道路保洁条数，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及城区生活垃圾收运量等。 质量指标：全额、全员发放工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及植物生长势达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等级等。 时效指标：及时清扫道路、清运垃圾、公厕保洁，道路保洁时效，垃圾清运时效，公厕保洁时效及养护工作时间等。 效益指标：城市清洁水平，绿地养护管理达到一级养护标准，通过保持亮灯率，是否提升市民夜间出行便捷及安全等。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实施成效： 绿化养护工作的加强，提升了城市的绿化景观效果，增加了城市的生态美感。 河道保洁力度加大，河流水质得到改善，河道周边环境有效提升河道垃圾漂浮、河岸杂物堆积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公共设施维护到位：路灯照明保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障了路灯的亮灯率和照明效果。减少了因路灯故障导致的交通事故和行人安全隐患。 公厕管理升级：公厕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时，公厕的环境整洁。		

城市管理效率提高：将环卫、园林、路灯等多项城市管理服务整合为一体，避免了以前各部门之间的职责交叉和管理漏洞，提高了城市管理的效率和协同性。 市民满意度提升：通过一体化服务的实施，城市的整体环境和公共设施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居民对城市环境的改善、公共设施的维护等方面给予了积极评价，增强了市民对城市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主要经验做法： 统一规划与管理：莱州市住建局按照“城市大管家、一体化、全覆盖、经营城市”的总体思路，将城区分散于各个部门的环卫、绿化养护、公厕维护、路灯维护等工作统一纳入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范围。这种统一规划的方式，打破了以往各部门各自为政的局面，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建立了统一的管理标准和考核体系，对环卫、园林、路灯等各项服务进行全面、严格的考核和监督。确保了各项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提高了城市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 引入专业企业运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的城市管理服务企业。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业务管理方面： （1）道路清扫范围内，特殊区域清扫不及时 道路清扫按照合同要求“一日两扫”。但在莱州某些区域，一日两扫的目标无法实现，诸如集市，无法按照一日两扫的要求。侨银公司应针对特定区域制定适宜的清扫制度，以便更好的莱州市的保洁任务。 （2）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不严格，无法有效约束实施单位 经检查莱州市住建局环卫路灯园林考评材料：莱州市住建局在对侨银公司进行考评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侨银公司，并做出一定数额的罚款，但侨银公司并未及时处理，对于环卫车辆不足，保洁人员不足等情况，侨银公司置之不理，莱州市住建局也无法做出更加有效的管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存在缺陷，管理中存在着疏忽。 2. 产出绩效方面： （1）未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①根据合同约定，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应配备 31 辆车，以保障及时完成道路清扫及清运。侨银公司实际投入使用的环卫车辆 15 辆，严重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 ②根据合同约定应配备 277 名保洁人员，莱州市的保洁人员短缺。但检查发现，侨银公司实际配置保洁人员与合同要求人员不符。 ③检查发现，侨银公司未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制定工作台账，工作台账不完整。 （2）市民投诉无果 经检查主管单位考评资料：市民通过多种途径表达了诉求。拨打市政服务热线、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留言投诉，也向社区居委会反映了问题。投诉信息在传递到实施单位后，并没有得到

及时有效的处理。 （二）有关建议 1. 业务管理方面：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根据特殊地区的营业时间的特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不同地区的实际需求，根据人流和车流的高峰低谷情况，灵活调整清扫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以便满足于集市等特殊地区按要求完成清扫任务，维护好莱州城市环境卫生面貌。 （2）加强对侨银公司的管理，增加一体化工作效率 加强对侨银公司工作中的管理，制定整改通知书制度，发现侨银公司存在问题（如车辆不足）时，主管单位侨银公司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应明确指出问题所在、整改要求（包括整改的具体内容、完成时间、达到的标准等）。 要求侨银公司定期汇报整改进度。对于整改不力的情况，采取递进式的处罚措施，如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除部分绩效分数，第三次暂停项目款项支付等。要求侨银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台账，为项目提供合理的工作依据。 3. 产出绩效方面： （1）加强合同执行能力，注重合同的使用效力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严格督导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配备 31 辆车 277 名保洁人员，以保障道路清扫工作履约质量。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对清扫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要求实施单位及时整改。 建议签订补充条款，完善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责任风险，明确违约赔偿方式，并采用监管结果（打分制）与项目结算金额挂钩的方式，强化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履约管理能力。 本次评价中，建议对前期未履约情况予以一定的结算金额罚扣。建议主管单位在合理范围内，按预算资金 15%-20%的比例罚扣预算,依据 2023 年配置情况，建议处罚 783.47 万元。同时下年压减相应预算，以应对车辆和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 经评估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现有情况来看，侨银公司在未配备足够的车辆和人员的情况下，仍能完成上级部门交代的工作。同时在检查中了解，项目 2024 年预算仅为 2783.47 万元，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重新评估项目预算的合理性，按照侨银公司的实际投入进行预算调整。 综上所述，项目年初预算申请过高，工作完成情况较差，管理方式松散。结合本次检查情况，建议将项目预算调整为 2000 万元，压减预算 2620.31 万元。 （2）明确投诉流程和责任部门，制定清晰的投诉处理流程 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部门和处理时间限制。投诉信息进入平台后，按照问题类型和区域自动分配给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诉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平台和投诉市民。同时，建立投诉处理监督机制，对处理不及时或不当的部门进行问责。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4	14	100%

过 程	18	11.09	61.61%
成 本	3	3	100%
产 出	40	30.8	77%
效 益	25	17	68%
合 计	100	75.89	75.89%
绩效评价得分：75.89 分 评价结果等级：中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7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0
(四) 评价局限性.....	13
三、综合评价结论.....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3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4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23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道路清扫范围内，特殊区域清扫不及时.....	24
(二) 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不严格，无法有效约束实施单位.....	25
(三) 未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25
(四) 市民投诉无果.....	26
六、相关建议.....	26
(一)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26
(二) 加强对侨银公司的管理与监督.....	27
(三) 加强合同执行能力，注重合同的使用效力.....	27
(四) 明确流程和责任部门，制定清晰的投诉处理流程.....	28

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 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尹善国在《中共莱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2022〔第9号〕）中强调：“加快推进城区环卫、园林、路灯日常运行市场化改革，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是精细化经营城市、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增强城市活力、营造更好居住环境的重要举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按程序选择有资质、有实力的专业公司运营。”

通过开展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完成对现有道路的保洁、重点路段的降尘工作、垃圾清运工作、公共厕所运行管理、小型垃圾收集站运行管理、春冬季清雪除冰、园林植保管理、园林设施管理、广场公园秩序管理、路灯维护等。

通过整合环卫园林路灯等资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城市管理效率。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内容。

（1）立项时间。

项目立项时间：2022年12月27日。

(2) 批复单位。

项目的批复单位：莱州市财政局。

(3)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4) 项目具体内容。

按照要求，完成对服务范围内的45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13条城中村街巷人行道、立交桥、公交站亭的保洁；对城区重点路段、增加洒水频次，实施喷雾降尘作业；完成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工作；做到城区公厕的日常保洁和维护；对小型垃圾收集站进行管理与维护；及时对城区内主次干道、广场等进行清雪；对城区内植物进行管养与保护；维护园林区域内的基础设施；维护广场公园秩序；保障路灯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对路灯进行清洁维护。

(5)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覆盖整个莱州市环卫、园林、路灯设施设备保障。

3.项目组织及管理。

(1)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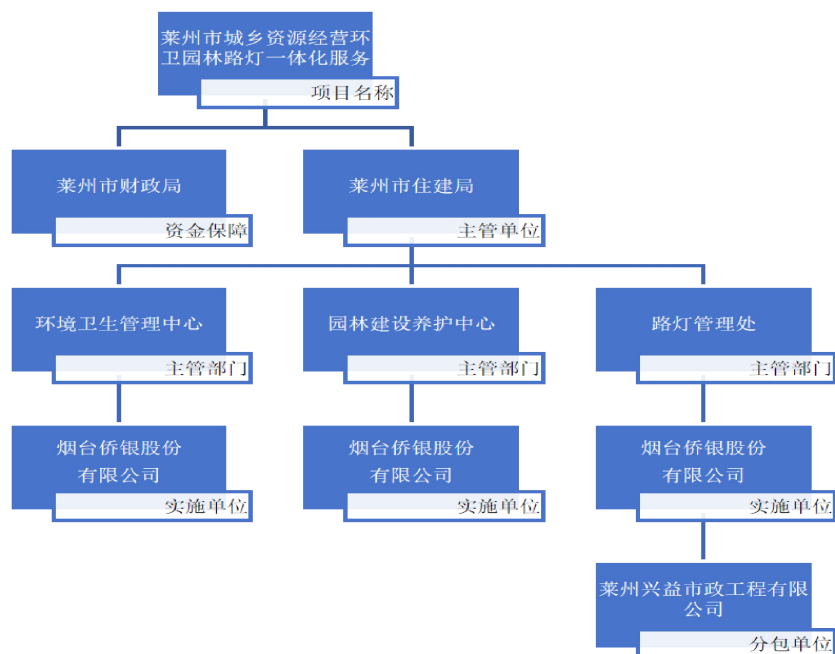


图1 组织架构图

(2) 职责分工。

莱州市财政局：提供资金支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

莱州市住建局：进行招投标工作并签订项目合同。负责开展项目的监督工作，将一体化项目细分到三个科室：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园林建设养护中心、路灯管理处。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园林建设养护中心、路灯管理处：分别负责各科室所管辖的环卫、园林、路灯的监督工作，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反馈给烟台侨银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侨银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对主城区的主次干道进行人工巡回保洁，机扫车、洒水车、雾炮对重点路段进行作业；市区公共厕所维护与保洁；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做好重点视察路线的保障工作；冬天清雪、夏天防汛；负责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路灯维护维修工作。

莱州兴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路灯的定期保养与清洁，响应路灯24小时故障。合同中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可将服务业务进行对外分包或转包，烟台侨银有限公司已取得甲方同意。莱州兴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业务执行合理。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由烟台侨银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完成对现有道路的保洁、重点路段的降尘工作、垃圾清运工作、公共厕所运行管理、小型垃圾收集站运行管理、春冬季清雪除冰、园林植保管理、园林设施管理、路灯维护等。

（4）资金拨付流程。

由相关业务科室（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园林建设养护中心、路灯管理处）申请资金，汇报相关领导签字，财务处申报莱州财政局，财政拨款后直接拨付给烟台侨银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预算资金为 4,620.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2,510 万元。该项目无预算调整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将园林、路灯、环卫统一纳入一体化服务中，完成对道路保洁；重点路段降尘；公共厕所运行管理；小型垃圾收集站运行管理；春冬季清雪除冰；园林植保、设施管理；广场公园执行管理及路灯维护等工作。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为莱州市提供一个整洁明亮的城市环境，提升莱州市城市面貌。

设定的绩效指标如下：

表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护总成本	≤4,620.3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员人数	≤470人
		城市道路保洁条数	=58条
		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352.65公顷
		城区生活垃圾收运量	≥350吨/日
		公厕个数	=24个
		园林绿地绿化管养面积	=2786221.70m²/年
		公园广场管养面积	=1594124.80m²/年
		河道保洁面积	=1195206m²/年
		公园公厕管养数量	=25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景观灯数量	=17846盏
		路灯维护数量	=5436基
		变压器数量	=54台
		配电箱数量	=134座
		莱州市城市照明控制系统	=1 套
	质量指标	全额、全员发放工资	100%
		道路保洁月冲洗	≥4 次
		垃圾清运收运率	=100%
		路灯亮灯率	≥99%
	时效指标	及时清扫道路、清运垃圾、公厕保洁	=100%
		道路保洁时效	=100%
		垃圾清运时效	=100%
		公厕保洁时效	=100%
		报修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清洁水平	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绿地养护管理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绿地养护管理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通过保持亮灯率，是否提升市民夜间出行便捷及安全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热线处结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深入了解项目实施及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效益状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进一步了解该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是否能够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掌握项目执行中存在的不足，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制度执行、产出效果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支持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资金4,620.31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所覆盖的莱州市街道、园林、路灯等。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评价思路。

我们按照现场评价的方式对项目从决策到效益发挥进行全过程评价。工作程序包含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提交评价报告四个阶段。总体评价思路：

一是搜集资料，分析整理。全面搜集各类相关资料，包括绩

效自评报告、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解依据、指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各类资料，在充分查阅的基础上，通过与政策规定比对、资料间相互比对、与相关公开数据比对、与座谈了解情况比对等方式，分析情况，以进一步厘清工作思路、把握工作重点、确定重点疑点。

二是依据绩效评价体系，细致查阅资料，做到查阅资料覆盖每一项指标。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三是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对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重点。

一般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产出、效益两个链条，分别进行情况梳理和分析。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关注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及时性，分析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

项目过程方面，具体了解项目所涉及的管理制度，寻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项目产出及效益方面，关注保洁人员数量，明确道路清扫车

辆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关注项目实施质量在实施过程中的不足，了解项目实施是否及时。深入了解项目实施产生的相关效果和成效，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满意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思路。

我们在承接该项目后，与莱州市财政局和莱州市住建局进行了沟通，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为参考，按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方面进行指标设计，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特点，逐级设计二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10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莱州市住建局对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的资金分配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执行等情况介绍。

②数据核查。根据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制度建设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通过资料整理分析，支撑对绩效指标的评价。

③问卷调查。根据绩效评价的内容，设计、制定调查问卷，经过委托方确认后，选取合适的调查对象，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

方式，了解被调查群体对该项目的意见建议。

4.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接到莱州市财政局委托之后，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迅速就该项目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组在与莱州市住建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编制项目评价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组举办了内部培训会议，对评价工作安排、工作纪律、工作注意事项等进行布置说明，初步讨论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等。

对莱州市住建局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对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完善。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现场评价。评价组对项目实施现场评价并同步开展满意度调

查。现场评价实际覆盖到项目预算资金的54.33%。实地抽查项目实施的31.5%。

（3）分析评价。

评价组在评价实施阶段结束后，对所收集到的评价资料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列出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就问题清单中反映的问题征询意见，并将其反馈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我们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这份绩效评价报告主要是依据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了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我们将报告初稿发送莱州市财政局及莱州市住建局，对本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提交评价报告。修改完毕的评价报告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后，加盖我所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

（5）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所档案管理制度要求，我们将与

本项目相关的重要文本、音视频、图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实施方案、委托协议、基础数据表、工作底稿、会议纪要、座谈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佐证资料等整理归档，移交专人保管。在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的基础上，我所将自觉接受莱州市财政局在评价工作过程中的全程监督指导，按要求及时向莱州市财政局反馈评价工作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包括现场调研与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专家评价等环节。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一是集体座谈。与主管部门、分管处室、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利益群体进行集体座谈，全面了解项目在决策、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考虑，实际需求情况，实施效果情况及对

实施的相关建议等；二是问卷调查。为了更加客观、全面地评价项目实施效益，根据绩效评估内容，设计、制定调查问卷，经过委托方确认后，选取合适调查对象发放、收取和统计分析，以了解部门工作内容实施过程、绩效完成效果等情况。

（四）评价局限性

1.绩效评价滞后性：事后绩效评价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可能导致部分评价工作无法还原被评价对象当年的实际情况，从而影响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社会信息的不对等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如发放调查问卷时，社会公众对评价对象的主观印象差异，导致对相同对象的不同调研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看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计算项目绩效结果。经综合评价，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5.8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表所示：

表2-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14	14	100%
2	过程	18	11.09	61.61%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3	成本	3	3	100%
4	产出	40	30.8	77%
5	效益	25	17	68%
合 计		100	75.89	75.89%
绩效评价等级：			中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地域在莱州市，不涉及分区市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4分，综合得分14分，得分率100%。

表2-2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决策 (14 分)	B1 项目立项 (6 分)	C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C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B2 绩效目标 (4 分)	C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C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B3 资金投入 (4 分)	C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C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 计			14	14	100%

（1）项目立项。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尹善国在《中共莱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2022〔第9号〕）中强调：“加快推进城区环卫、园林、路灯日常运行市场化改革，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是精细化经营城市、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增强城市活力、营造更好居住环境的重要举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按程序选择有资质、有实力的专业公司运营。”

通过开展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完成对现有道路的保洁、重点路段的降尘工作、垃圾清运工作、公共厕所运行管理、小型垃圾收集站运行管理、春冬季清雪除冰、园林植保管理、园林设施管理、广场公园秩序管理、路灯维护等。

通过整合环卫园林路灯等资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城市管理效率。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绩效目标。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莱州市住建局从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六个方面设置绩效目标，根据实施方案对各项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与实施方案内容进行了对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各绩效指标内容设置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3）资金投入。

莱州市城乡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依据实际发生业务情况进行测算，通过招投标获取合理报价，选取效益最大，效果最优的的实施单位。

侨银公司按照住建局要求和标准实施作业，接受住建局监督、指导、考核。住建局按合同约定价格及实际考核情况支付费用。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18 分，综合得分 11.09 分，得分率 61.61%。

表2-3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2 过程（16分）	B4 资金管理（8分）	C7 资金到位率	2	1.09	54.50%
		C8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C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5 组织实施（8分）	C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
		C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2	33.33%
合 计			18	11.09	61.61%

莱州市住建局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规定，报销手续齐全，审批手续完整，资金的拨付使用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问题。

项目过程主要扣分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本年度预算资金为 4,620.31 万元，实际到位 2,510 万元，到位率为 54.33%。

（2）组织实施方面。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莱州市城乡资源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由于项目涉及范围广泛，在一些特定的场景下，合同规定的“一日两扫”的要求无法实现，侨银公司应依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一体化项目服务中的不足之处，以便更好的推进一体化服务项目的工作进程。

检查过程中发现，侨银公司未配备足够的车辆，足数的保洁人员。莱州市住建局在遇到侨银公司未及时整改的情况仅对其做出相应考评，进行罚款，无法更深入的对侨银公司在不整改的行为上做出更有效的管理措施。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环卫：“按照管理部门关于统计报表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台账，做好分级管理，并及时上报。”

生活垃圾收运：“每日工作情况、巡查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安全管理、消杀除臭处置等各项管理台账健全、更新及时，按要求上报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公厕运行管理：“管理员做好台账，如实记录日常保洁、设

施状况、消杀除臭作业等内容。”

经检查发现，2023 年并未建立台账，合同执行力度不强，制度执行有效性差。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环卫保洁人员、环卫保洁车辆，同时，检查发现市民多次投诉未按要求达到次日响应，次日解决。

3.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分值 3 分，综合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表2-4 项目成本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3 成本(5分)	B6 成本管理(5分)	C12 成本节约率	3	3	100%
合 计			3	3	100%

成本管理，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截至检查日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各分项成本与计划成本均在可控范围内，成本控制有效。

4.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40分，综合得分30.8分，得分率为77%。

表2-5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4 产出(30分)	B7 产出数量(12分)	C13 道路保洁面积	2	2	100%
		C14 公厕维护数量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5 绿化养护面积	2	2	100%
		C16 路灯维护数量	2	2	100%
		C17 垃圾清运	2	2	100%
	B8 产出质量 (12 分)	C18 公厕 24 小时持续开放	4	3.6	90%
		C19 路灯亮化、维修质量	4	4	100%
		C20 道路清扫达标率	4	2	50%
		C21 园林管护成活率	3	3	100%
	B9 产出时效 (6 分)	C22 生活垃圾一日多清，日产日清	3	2.7	90%
		C23 道路清雪及时性	2	1.5	75%
		C24 道路冲洗时间	2	2	100%
		C25 问题整改及时性	5	2	40%
		C26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0	0%
合 计			40	30.8	77%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要求项目单位应保障道路保洁面积3466314平方米，重点路段降尘长度38507米；维护环卫公厕24个，园林公厕25个；绿化管养2786221.7平方米，公园养护管养1954124.8平方米，河道保洁1195206平方米。养护面积5935552.5平方米；市区道路隔离栏40289米，路灯景观灯17846盏，变压器54台，配电箱134座，照明控制系统1套；按要求按规定完成清运垃圾数量113880吨；保证莱州室内公厕24小时持续开放；发现路灯出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全市路灯亮化率达98.5%；道路清扫

达到要求，清扫达到六净六无的标准；规定时间前完成清运工作。大件垃圾12小时清运，建筑垃圾8小时内清运；早普扫7点完成，午普扫13点30前完成；每日7点前完成最少一次。

经检查在项目合同中均包含执行单位所要求的实施区域、维护范围等。主管单位进行逐日逐月普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项目产出主要扣分情况：

（1）产出质量方面。

在检查过程中，本项目产出情况无法即时获取往年一体化服务维护情况，因其为期三年且由同一公司负责，故该项目实施产出成效，以2023年主管单位考评情况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打分。

2-6 项目产出质量问题情况表

三级指标	存在问题
公厕维护程度	经抽查12月主管单位考核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明珠广场厕所门帘破损 雕塑园南侧厕所多处不洁 东莱广场厕所挡板掉落 海韵广场厕所软管问题 文昌南路厕所维护问题 东莱广场厕所维护问题
道路清扫达标率	经抽查12月主管单位考核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文化街云峰路口以西路南花坛垃圾堆积 石坊路文昌路口以东南行道树条幅横挂 东苑路文化街路口以南路东道板垃圾堆积 莱州路文景凤凰城南侧花坛落叶堆积 府前街行道树落叶垃圾堆积 东岭路文泉街路口以北路西绿地暴露垃圾 东苑路北苑路口以南行道树枝挂垃圾 文化路莱州路口以东分车带花坛垃圾堆积 莱州路河南街路口以东花坛垃圾堆积 南环路小区对面绿地垃圾堆积

三级指标	存在问题
	文昌路文化街路口以南路西绿地垃圾堆积 掖县街莱州路口以西路北绿地暴露垃圾 雕塑园一中路口对面防雪帐破损 文昌路建新街路口以南路西行道树树挂 河南路莱州路路口以东绿地暴露垃圾 雕塑园艺苑小区路口以南绿地暴露垃圾 石坊路云峰路路口以西路北行道树树枝挂垃圾 莱州路、文昌路、文化街、光州街等主要街道野广告未及时清理 市区其他次要街道野广告未及时清理 建新街二小门前白色垃圾

（2）产出时效方面。

2-7 项目产出时效问题情况表

三级指标	存在问题
生活垃圾一日多清，日产日清	经抽查12月主管单位考核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文化东街垃圾桶满溢 文泉花园对面垃圾桶满溢 千岛湖垃圾桶周边脏乱差
冬季清雪及时性	经抽查12月主管单位考核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三城线、府前西街、云峰路、莱州路、河北路积雪未清理。
道路冲洗时间	经抽查12月主管单位考核情况，已完成每日清扫工作。
问题整改及时性	莱州市住建局定期对实施单位进行检查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给实施单位，但实施单位并未及时处理：如保洁车辆及保洁人员未达到合同要求，导致城区内环境卫生作业标准不高等情况，年末仍未处理。实施单位问题整改不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依据项目实质性条款：项目服务费由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绿化管养、公园广场管养、河道保洁、公厕管理维护、路灯维护等费用构成；每项服务费将采用“按月考核、每月支付”的方式支付。项目2023年度合同金额4,620.31万元，截至2023年底共计支付2,510万元，资金拨付不及时。

5.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5分，综合得分17分，得分率为68%。

表2-7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5 效益 (35 分)	B10 社会效益	C27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5	3	60%
	B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C28 持续提高城市化水平	5	3	60%
	B12 生态效益	C29 保障城市卫生，保障城市绿化水平	5	3	60%
	B13 满意度指标	C30 居民生活满意度	10	8	80%
合 计			25	17	68%

该项目通过一体化项目，持续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城市化发展，提高城市化水平。保障城市卫生服务，保障城市绿化水平。同时解决了莱州市未实行环卫、园林、路灯日常运行市场化改革的窘迫：城市基础工作一直在各个部门之间游走，既要管理，又要组织实施，莱州市借此机会将环卫、园林、路灯整合到一起，优化工作机制。实现“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项目效益主要扣分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提高居民幸福度，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但在主管单位考核中发现，实施单位未对市民投诉进行有效处理。市民投诉，实施单位应该做到，次日响应，次日解决。

由于侨银公司未配备足够的车辆与保洁人员，会导致在进行保洁工作、道路清扫工作中，无法高效的完成工作。项目可持续性不强，延缓城乡一体化进程。实际实施的车辆及人员与合同约定中不符，必然会导致城市卫生处理不及时，卫生处理能力差等问题，合同要求的车辆及人员配置一般都是经过严谨的测算和历

年数据总结得出来的，侨银公司的随意减少，损害了莱州市环卫工作的执行成效。

6. 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

通过对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收回 48 份调查问卷，其中有效问卷 40 份，总体满意度为 90.31%，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历时一年时间。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实施初见成效。

实施成效：

绿化养护工作的加强，提升了城市的绿化景观效果，增加了城市的生态美感。

河道保洁力度加大，河流水质得到改善，河道周边环境有效提升河道垃圾漂浮、河岸杂物堆积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公共设施维护到位：路灯照明保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障了路灯的亮灯率和照明效果。减少了因路灯故障导致的交通事故和行人安全隐患。

公厕管理升级：公厕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时，公厕的环境整洁。

城市管理效率提高：将环卫、园林、路灯等多项城市管理服务整合为一体，避免了以前各部门之间的职责交叉和管理漏洞，提高了城市管理的效率和协同性。

市民满意度提升：通过一体化服务的实施，城市的整体环境和公共设施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居民对城市环境的改善、公共设施的维护等方面给予了积极评价，增强了市民对城市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主要经验做法：

统一规划与管理：莱州市住建局按照“城市大管家、一体化、全覆盖、经营城市”的总体思路，将城区分散于各个部门的环卫、绿化养护、公厕维护、路灯维护等工作统一纳入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范围。这种统一规划的方式，打破了以往各部门各自为政的局面，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建立了统一的管理标准和考核体系，对环卫、园林、路灯等各项服务进行全面、严格的考核和监督。确保了各项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提高了城市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

引入专业企业运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的城市管理服务企业。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道路清扫范围内，特殊区域清扫不及时

道路清扫按照合同要求“一日两扫”。但在莱州某些区域，一日两扫的目标无法实现，诸如集市，无法按照一日两扫的要求。侨银公司应针对特定区域制定适宜的清扫制度，以便更好的莱州市的保洁任务。

主要原因：项目管理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管理松懈，未将特定区域的现实情况充分考虑清楚，导致局部地区的卫生无法在特定时间内达到正常水平。

（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不严格，无法有效约束实施单位

经检查莱州市住建局环卫路灯园林考评材料：莱州市住建局在对侨银公司进行考评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侨银公司，并做出一定数额的罚款，但侨银公司并未及时处理，对于环卫车辆不足，保洁人员不足等情况，侨银公司置之不理，莱州市住建局也无法做出更加有效的管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存在缺陷，管理中存在着疏忽。

同时，子项目园林、环卫未建立健全工作台账，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不严格。项目结算缺乏依据。

主要原因：项目实施制度缺乏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主管监督单位处罚力度不足，相对于添置车辆，往往进行罚款的成本更小。项目主管单位在进行招标采购时，未能充分考量项目实施到位的具体配备情况，也未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单位在设备及人员配置不全的情况下如何做出具有效果的治理措施。

（三）未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根据合同约定，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应配备31辆车，以保障及时完成道路清扫及清运。侨银公司实际投入使用的环卫车辆15辆，严重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

根据合同约定应配备277名保洁人员，目前莱州市的保洁人员短缺。但检查发现，侨银公司实际配置保洁人员与合同要求人员不符。

检查发现，侨银公司未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制定工作台账，工作台账不完整。

主要原因：侨银公司未严格履行合同，未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也存在合同管理上的疏忽，未制定行之有效的管控措施。

（四）市民投诉无果

经检查主管单位考评资料：市民通过多种途径表达了诉求。拨打市政服务热线、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留言投诉，也向社区居委会反映了问题。投诉信息在传递到实施单位后，并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主要原因：投诉方式及投诉处罚对于项目实施单位来说不痛不痒，实施单位不重视。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根据特殊地区的营业时间的特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不同地区的实际需求，根据人流和案。以便满足于集市等特殊地区按要求完成清扫任务，维护好莱州城市环境卫生面貌。同时降低工作成本，增强清扫效率，避免重复清扫。

（二）加强对侨银公司的管理与监督

加强对侨银公司工作中的管理，制定整改通知书制度，发现侨银公司存在问题（如车辆不足）时，主管单位侨银公司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应明确指出问题所在、整改要求（包括整改的具体内容、完成时间、达到的标准等）。

要求侨银公司定期汇报整改进度。对于整改不力的情况，采取递进式的处罚措施，如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除部分绩效分数，第三次暂停项目款项支付等。要求侨银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台账，为项目提供合理的工作依据。

（三）加强合同执行能力，注重合同的使用效力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严格督导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配备 31 辆车 277 名保洁人员，以保障道路清扫工作履约质量。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对清扫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要求实施单位及时整改。

建议签订补充条款，完善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责任风险，明确违约赔偿方式，并采用监管结果（打分制）与项目结算金额挂钩的方式，强化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履约管理能力。

本次评价中，建议对前期未履约情况予以一定的结算金额罚扣。建议主管单位在合理范围内，按预算资金 15%-20% 的比例罚扣预算，依据 2023 年配置情况，建议处罚 783.47 万元。同时下年压减相应预算，以应对车辆和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

经评估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现有情况来看，侨银公司在未配备足够的车辆和人员的情况下，仍能完成上级部门交代的工作。同时在检查中了解，项目2024年预算仅为2783.47万元，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重新评估项目预算的合理性，按照侨银公司的实际投入进行预算调整。

综上所述，项目年初预算申请过高，工作完成情况较差，管理方式松散。结合本次检查情况，建议将项目预算调整为2000万元，压减预算2620.31万元。

（四）明确流程和责任部门，制定清晰的投诉处理流程

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部门和处理时间限制。投诉信息进入平台后，按照问题类型和区域自动分配给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诉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平台和投诉市民。同时，建立投诉处理监督机制，对处理不及时或不当的部门进行问责。

- 附件：1.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

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3.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问题清单

5.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6.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7.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8.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1

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A1 决策 (14分)	B1 项目立项 (6分)	C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评价要点: 以下评分项符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分)。
		C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评价要点: 以下评分项符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分)。
	B2 绩效目标 (4分)	C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评价要点: 以下评分项符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0.5分)。
		C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评价要点: 以下评分项符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B3 资金投入 (4分)	C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评价要点: 以下评分项符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C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评价要点: 以下评分项符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过程 (18分)	B4 资金管理 (8分)	C7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实际得分=2*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C8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实际得分=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C9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项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C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项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B5 组织实施（10分）	C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项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成本（3分）	B6 成本管理（3分）	C12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 (40 分)	B7 产出数量 (10 分)	C13 道路 保洁面积	考核道路保洁面积是否为 3466314 平方米，重点路段降尘 长度 38507 米	2	①保洁面积达 3466314 平方米得 1 分。 ②重点路段降尘长度达 38507 米得 1 分。
		C14 公厕 维护数量	维护范围包括环卫公厕 24 个， 园林公厕 25 个	2	①环卫公厕维护数量达 24 个，得 1 分。 ②园林公厕维护数量达 25 个，得 1 分。
		C15 绿化 养护面积	绿化管养 2786221.7 平方米，公 园养护管养 1954124.8 平方米。 河道保洁 1195206 平方米。养护 面积 5935552.5 平方米	2	①绿化管养面积达 2786221.7 平方米，得 0.5 分。 ②公园养护管养面积达 1954124.8 平方米，得 0.5 分。 ③河道保洁面积达 1195206 平方米，得 0.5 分。 ④养护面积达 5935552.5 平方米，得 0.5 分。
		C16 路灯 维护数量	其中包括市区道路隔离栏 40289 米，路灯景观灯 17846 盏，变压 器 54 台，配电箱 134 座，照明 控制系统 1 套。	2	①维护道路隔离栏达 40289 米，得 0.4 分。 ②维护路灯景观灯 17846 盏，得 0.4 分。 ③维护变压器 54 台，得 0.4 分。 ④维护配电箱 134 座，得 0.4 分。 ⑤维护照明控制系统，得 0.4 分。
		C17 垃圾 清运	按要求按规定完成清运垃圾数 量 113880 吨。	2	承包垃圾清运数量达 113880 吨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B8 产出质量 (15 分)	C18 公厕 维护程度	维护城市内公厕卫生、整体面 貌、内部设施。	4	维护管辖范围内公厕，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1 分， 扣完为止。
		C19 路灯亮 化、维修 质量	路灯亮化情况达标，维修质量完 好。	4	路灯亮化率达 98.5%得 2 分。 路灯完成维修得 2 分。
		C20 道路清 扫达标率	道路清扫达到要求，道路保洁完 成率达 100%。	4	抽查项目 12 月份考核情况，每发现一处道路保洁 问题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C21 园林管护成活率	园林区域的树木、绿植等保证成活	3	保证园林区域内树木成活，没发现一棵烂死树木扣 0.01 分，扣完为止。
	B9 产出时效 (15 分)	C22 生活垃圾一日多清，日产日清	规定时间前完成清运工作。大件垃圾 12 小时清运，建筑垃圾 8 小时内清运。	3	生活垃圾日内及时清扫，发现一处扣 0.1 分。 大件垃圾 12 小时内清运，得 1 分。 建筑垃圾 8 小时内清运，得 1 分。
		C23 冬季清雪及时性	冬季及时完成清雪工作	2	发现一处未及时清雪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C24 道路冲洗时间	每日 7 点前完成最少一次	2	每日清扫完成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C25 问题整改及时性	主管单位在巡查时发现的问题提交给项目实施单位，实施单位是否及时整改。	5	整改及时得满分，发现一项未整改扣 1 分，扣完为止。
		C26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单位应依据合同要求及时将合同拨付给项目单位	3	及时拨付完成得满分，未及时拨付不得分。
效益 (25 分)	B10 社会效益 (5 分)	C27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通过一体化服务，提高居民幸福度，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5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 3 分，效果较差得 1 分。
	B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分)	C28 持续提高城市化水平	持续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城市化发展，提供城市化水平。	5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 3 分，效果较差得 1 分。
	B12 生态效益 (5 分)	C29 保障城市卫生，保障城市绿化水平	通过对城区绿化保养，保障城市卫生，保障城市绿化水平	5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 3 分，效果较差得 1 分。
	B13 满意度指标	C30 居民生活满意度	居民对城乡一体化维护的情况是否满意	10	满意度得分超过每降低 1%扣 0.1 分，分值在 90%（含）-95%，得 8 分，80%-90%，得 6 分，70%（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10 分)				-80%得 4 分，60%（含）-70%得 2 分，低于 60%，不得分。
总 计				100	

附件 2

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扣分、得分情况）
A1 决策 (14 分)	B1 项目立项 (6 分)	C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尹善国在《中共莱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2022（第 9 号））中强调：“加快推进城区环卫、园林、路灯日常运行市场化改革，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是精细化经营城市、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增强城市活力、营造更好居住环境的重要举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按程序选择有资质、有实力的专业公司运营。
		C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尹善国在《中共莱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2022（第 9 号））中强调：“加快推进城区环卫、园林、路灯日常运行市场化改革，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是精细化经营城市、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增强城市活力、营造更好居住环境的重要举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按程序选择有资质、有实力的专业公司运营。 通过开展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完成对现有道路的保洁、重点路段的降尘工作、垃圾清运工作、公共厕所运行管理、小型垃圾收集站运行管理、春冬季清雪除冰、园林植保管理、园林设施管理、广场公园秩序管理、路灯维护等。 通过整合环卫园林路灯等资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城市管理效率。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B2 绩效目标 (4 分)	C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莱州市住建局从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六个方面设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扣分、得分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对各项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与实施方案内容进行了对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各绩效指标内容设置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C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莱州市住建局从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六个方面设置绩效目标，根据实施方案对各项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与实施方案内容进行了对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各绩效指标内容设置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B3 资金投入 （4 分）	C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莱州市城乡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依据实际发生业务情况进行测算，通过招投标获取合理报价，选取效益最大，效果最优的的实施单位。
		C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莱州市城乡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依据实际发生业务情况进行测算，通过招投标获取合理报价，选取效益最大，效果最优的的实施单位。 侨银公司按照住建局要求和标准实施作业，接受住建局监督、指导、考核。住建局按合同约定价格支付费用。
过程 （18 分）	B4 资金管理 （8 分）	C7 资金到位率	2	1.09	54.50%	莱州市住建局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规定，报销手续齐全，审批手续完整，资金的拨付使用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问题。 本年度预算资金为 4,620.31 万元，实际到位 2,510 万元，到位率为 54.33%。
		C8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实际到位 2,510 万元全部拨付。
		C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规定，报销手续齐全，审批手续完整，资金的拨付使用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扣分、得分情况）
	B5 组织实施 （10 分）	C10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2	50%	莱州市城乡资源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由于项目涉及范围广泛，在一些特定的场景下，合同规定的“一日两扫”的要求无法实现，侨银公司应依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一体化项目服务中的不足之处，以便更好的推进一体化服务项目的工作进程。 检查过程中发现，侨银公司未配备足够的车辆，足数的保洁人员。根据项目合同要求，莱州市住建局在遇到侨银公司未及时整改的情况仅能对其做出相应考评，进行罚款，无法更深入的对侨银公司在不整改的行为上做出更有效的管理措施。
		C11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	2	33.33%	依据《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环卫：“按照管理部门关于统计报表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台账，做好分级管理，并及时上报。” 生活垃圾收运：“每日工作情况、巡查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安全管理、消杀除臭处置等各项管理台账健全、更新及时，按要求上报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公厕运行管理：“管理员做好台账，如实记录日常保洁、设施状况、消杀除臭作业等内容。 经检查发现，2023 年并未建立台账，合同执行力度不强，制度执行有效性差。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环卫保洁人员、环卫保洁车辆，同时，检查发现市民多次投诉未按要求达到次日响应，次日解决。
成本 （3 分）	B6 成本管理 （3 分）	C12 成本节约率	3	3	100%	截至检查日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各分项成本与计划成本均在可控范围内，成本控制有效。
产出	B7 产出数量	C13 道路保洁面积	2	2	100%	管理单位与实施单位合同中表明道路保洁面积为 34663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扣分、得分情况）
(40 分)	(10 分)					平方米，重点路段降尘长度 38507 米。考核结果中未发现异常。
		C14 公厕维护数量	2	2	100%	管理单位与实施单位合同中表明维护范围包括环卫公厕 24 个，园林公厕 25 个。考核结果中未发现异常。
		C15 绿化养护面积	2	2	100%	管理单位与实施单位合同中表明绿化管养 2786221.7 平方米，公园养护管养 1954124.8 平方米。河道保洁 1195206 平方米。养护面积 5935552.5 平方米。考核结果中未发现异常。
		C16 路灯维护数量	2	2	100%	管理单位与实施单位合同中表明维护市区道路隔离栏 40289 米，路灯景观灯 17846 盏，变压器 54 台，配电箱 134 座，照明控制系统 1 套。考核结果中未发现异常。
		C17 垃圾清运	2	2	100%	管理单位与实施单位合同中表明按要求按规定完成清运垃圾数量 113880 吨。考核结果中未发现异常。
	B8 产出质量 (15 分)	C18 公厕维护程度	4	3.6	90%	经抽查 12 月主管单位考核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明珠广场厕所门帘破损。 雕塑园南侧厕所多处不洁。 东莱广场厕所挡板掉落。 海韵广场厕所维护软管问题。 文昌南路厕所维护问题。 东莱广场厕所维护问题。
		C19 路灯亮化、 维修质量	4	4	100%	管理单位与实施单位合同中表明路灯亮化情况达标 98.5%，确保维修质量完好。考核结果中未发现异常。
		C20 道路清扫 达标率	4	2	50%	经抽查 12 月主管单位考核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文化街云峰路口以西路南花坛垃圾堆积。 石坊路文昌路口以东南行道树条幅横挂。 东苑路文化街路口以南路东道板垃圾堆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扣分、得分情况）
						莱州路文景凤凰城南侧花坛落叶堆积。 府前街行道树落叶垃圾堆积。 东岭路文泉街路口以北路西绿地暴露垃圾。 东苑路北苑路口以南行道树树枝挂垃圾。 文化路莱州路口以东分车带花坛垃圾堆积。 莱州路河南街路口以东花坛垃圾堆积。 南环路小区对面绿地垃圾堆积。 文昌路文化街路口以南路西绿地垃圾堆积。 掖县街莱州路口以西路北绿地暴露垃圾。 雕塑园一中路口对面防雪帐破损。 文昌路建新街路口以南路西行道树树枝挂垃圾。 河南路莱州路路口以东绿地暴露垃圾。 雕塑园艺苑小区路口以南绿地暴露垃圾。 石坊路云峰路路口以西路北行道树树枝挂垃圾。 莱州路、文昌路、文化街、光州街等主要街道野广告未及时清理。 市区其他次要街道野广告未及时清理。 建新街二小门前白色垃圾。
		C21 园林管护成活率	3	3	100%	经抽查 12 月主管单位考核情况，未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树木烂死。
	B9 产出时效（15 分）	C22 生活垃圾一日多清，日产日清	3	2.7	90%	经抽查 12 月主管单位考核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文化东街垃圾桶满溢 文泉花园对面垃圾桶满溢 千岛湖垃圾桶周边脏乱差
		C23 冬季清雪及时性	2	1.5	75%	经抽查 12 月主管单位考核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扣分、得分情况）
						三城线、府前西街、云峰路、莱州路、河北路积雪未清理。
		C24 道路冲洗时间	2	2	100%	经抽查 12 月主管单位考核情况，已完成每日清扫工作。
		C25 问题整改及时性	5	2	40%	莱州市住建局定期对实施单位进行检查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给实施单位，但实施单位并未及时处理：如保洁车辆及保洁人员未达到合同要求，导致城区内环境卫生作业标准不高等情况，年末仍未处理。实施单位问题整改不及时。
		C26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0	0%	依据项目实质性条款：项目服务费由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绿化管养、公园广场管养、河道保洁、公厕管理维护、路灯维护等费用构成；每项服务费将采用“按月考核、每月支付”的方式支付。项目 2023 年度合同金额 4,620.31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共计支付 2,510 万元，资金拨付不及时。
效益 (25 分)	B10 社会效益 (5 分)	C27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5	3	60%	居民投诉未处理，项目执行度一般
	B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分)	C28 持续提高城市化水平	5	3	60%	由于侨银公司未配备足够的车辆与保洁人员，会导致在进行保洁工作、道路清扫工作中，无法高效的完成工作。项目可持续性不强，延缓城乡一体化进程。
	B12 生态效益 (5 分)	C29 保障城市卫生，保障城市绿化水平	5	3	60%	实际实施的车辆及人员与合同约定中不符，必然会导致城市卫生处理不及时，卫生处理能力差等问题，合同要求的车辆及人员配置一般都是经过严谨的测算和历年数据总结得出来的，侨银公司的随意减少，损害了莱州市环卫工作的执行成效。
	B1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C30 居民生活满意度	10	8	80%	实地进行市民访问，有效问卷 40 份，90.31
总 计			100	75.89	75.89%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调查时间：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6日

调查地点：莱州市

调查对象：随机选取莱州市市民进行访问。

调查方式：线下调查

一、调查背景

为了深入了解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的实施效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而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实现高效工作，特开展本次问卷调查。该调查旨在全面了解市民对日常环卫、园林及路灯工作的满意度，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

本次调查涉及是否为莱州市民或常住民，对目前采取的工作方式专业度及工作态度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调查，通过设计科学合理的问卷、广泛发放问卷、认真回收分析评价，形成全面客观的调查报告结果。

二、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问卷旨在了解莱州市市民的满意程度及对下一步如何完善环卫、园林及路灯工作的相关建议，为后续各项工作奠定基础。

三、调查问卷内容

首先，了解受访者的身份角色及所在地域，以确定该问卷是否为有效问卷。

其次，了解受访者对莱州市环卫、园林、路灯工作的评价，为后续改进提升工作提供参考。

最后，综合以上各方面，了解受访者对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以全面评估该项目的实施效果。调查问卷具体内容如下：

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调查问卷

您好，为进一步了解莱州城市环卫、园林及路灯的工作情况，促进城市化发展，我们特开展本次调查，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以下这份调查问卷，您的意见对我们很重要。感谢您的帮助！

1. 您是否为莱州本地居民或常住民？
A. 莱州 B. 其他
2. 您对莱州市道路卫生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3. 您对莱州道路夜间路灯照明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4. 您对莱州市垃圾清运及时与否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5. 您对莱州市绿化园林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6. 您对莱州环卫、路灯、园林有何意见或建议？

四、调查方式及计划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组主要采用发放线下问卷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为充分了解项目完成情况及公众满意度，评价工作组设计针对被调查群体的项目调查问卷。在发放调查问卷前评价组先与项目评价委托及被检查单位进行简单的沟通，了解被调查对象的可靠性，从而保证数据可信度；其次通过分析调查问卷，从侧面反映项目的效益、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48份，回收有效问卷40份，其余8份问卷填写主体选择的所在城市为非莱州市，不计入本次考核范围。

五、计分方法

对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受访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将满意度结果：满意、一般、不满意，依次按照100%、50%、0%的比例计算，得到满意度结果为90.31%。

六、调查数据分析

本次针对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旨在全面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受访群体的满意程度。本次共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48份，有效问卷40份，对涉及满意度的问卷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调查事项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度
您对莱州市道路卫生情况是否满意	30	9	1	86.25%
您对莱州道路夜间路灯照明情况是否满意	40	0	0	100.00%

您对莱州市垃圾清运及时与否是否满意	32	2	6	82.50%
您对莱州市绿化园林是否满意	35	4	1	92.50%
综合满意度				90.31%

（一）总体满意度概况

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0.31%，这一数据有力地表明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持有较为满意的态度。

（二）各调查项满意度具体分析

受访对象涵盖情况：40位莱州本地居民及常驻民，其余均为市外人员。

对项目的了解程度：100%的受访者表示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贯穿在城市生活中。

满意状况：满意度为90.31%，表明现阶段的一体化工作，基本满足居民要求。

环卫满意度情况：75%的受访者对此表示满意，22.50%的受访者表示一般，2.5%的受访者对此表示不满意。环卫服务工作需加强。

路灯满意度情况：100%的受访者对此表示满意，22.50%的受访者表示一般，2.5%的受访者对此表示不满意。路灯服务工作满足居民要求。

垃圾清运满意度情况：80%的受访者对此表示满意，5%的受访者表示一般，15%的受访者对此表示不满意。垃圾清运工作需加强。

园林绿化满意度情况：87.50%的受访者对此表示满意，10%的受访者表示一般，2.5%的受访者对此表示不满意。园林绿化服务工作需加强。

综上所述，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在路灯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满意度，得到了受访群体的广泛认可。但同时更应该关注受访群体对某些方面存在不满意的情况，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工作流程，为下一步各项经济普查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尽管总体满意度较高，但对垃圾清运工作有众多受访者不满意，说明在垃圾清运工作上有较大提升，需要进一步加强垃圾清运工作，提高受访者城居舒适度。

八、对项目提出的意见建议

（一）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提高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定时开展系统培训，定时举行会议进行问题汇总、处理、经验总结，以提高城市垃圾清运工作能力。

附件4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具体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	1	莱州市住建局	无
资金管理	2	莱州市住建局	无
业务管理	3	烟台侨银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清扫按照合同要求“一日两扫”。但在莱州某些区域，一日两扫的目标无法实现，诸如集市，无法按照一日两扫的要求。侨银公司应针对特定区域制定适宜的清扫制度，以便更好的莱州市的保洁任务。 经检查莱州市住建局环卫路灯园林考评材料：莱州市住建局在对侨银公司进行考评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侨银公司，并做出一定数额的罚款，但侨银公司并未及时处理，对于环卫车辆不足，保洁人员不足等情况，侨银公司置之不理，莱州市住建局也无法做出更加有效的管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存在缺陷，管理中存在着疏忽。
项目产出	4	烟台侨银股份有限公司	未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①根据合同约定，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应配备 31 辆车，以保障及时完成道路清扫及清运。侨银公司实际投入使用的环卫车辆 15 辆，严重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 ②根据合同约定应配备 277 名保洁人员，目前莱州市的保洁人员短缺。但检查发现，侨银公司实际配置保洁人员与合同要求人员不符。 ③检查发现，侨银公司未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制定工作台账，工作台账不完整。 市民投诉无果。 经检查主管单位考评资料：市民通过多种途径表达了诉求。拨打市政服务热线、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留言投诉，也向社区居委会反映了问题。投诉信息在传递到实施单位后，并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项目效益	5	烟台侨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提高居民幸福度，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但在主管单位考核中发现，实施单位未对市民投诉进行有效处理。市民投诉，实施单位应该做到，次日响应，次日解决。 由于侨银公司未配备足够的车辆与保洁人员，会导致在进行保洁工作、道路清扫工作中，无法高效的完成工作。项目可持续性不强，延缓城乡一体化进程。实际实施的车辆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具体问题描述
			及人员与合同约定中不符，必然会导致城市卫生处理不及时，卫生处理能力差等问题，合同要求的车辆及人员配置一般都是经过严谨的测算和历年数据总结得出来的，侨银公司的随意减少，损害了莱州市环卫工作的执行成效。 实地进行市民访问，有效问卷 40 份，90.31%。

附件5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城市资源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主管部门	莱州市住建局
资金预算金额（万元）	4620.31 万元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项目个数	1
现场评价项目	1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20.31 万元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66.67%
项目质量达标率	85%
资金到位率	54.33%
截至 2023 年底资金支出进度	54.33%
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支出进度	54.33%

附件6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A)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B)	执行率(=B/A)					
1	城市资源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	4620.31	2510	2510	100%	75.89	中	1. 道路清扫范围内，特殊区域清扫不及时 道路清扫按照合同要求“一日两扫”。但在莱州某些区域，一日两扫的目标无法实现，诸如集市，无法按照一日两扫的要求。侨银公司应针对特定区域制定适宜的清扫制度，以便更好的莱州市的保洁任务。 2. 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不严格，无法有效约束实施单位 经检查莱州市住建局环卫路灯园林考评材料：莱州市住建局在对侨银公司进行考评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侨银公司，并做出一定数额的罚款，但侨银公司并未及时处理，对于环卫车辆不足，保洁人员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根据特殊地区的营业时间的特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不同地区的实际需求，根据人流和车流的高峰低谷情况，灵活调整清扫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以便满足于集市等特殊地区按要求完成清扫任务，维护好莱州城市环境卫生面貌。 2. 加强对侨银公司的管理与监督 加强对侨银公司工作中的管理，制定整改通知书制度，发现侨银公司存在问题（如车辆不足）时，主管单位侨银公司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应明确指出问题所在、整改要求（包括整改的具体内容、完成时间、达到的标准	莱州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A)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B)	执行率(=B/A)					
								不足等情况，侨银公司置之不理，莱州市住建局也无法做出更加有效的管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存在缺陷，管理中存在着疏忽。 3. 未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①根据合同约定，莱州市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应配备 31 辆车，以保障及时完成道路清扫及清运。侨银公司实际投入使用的环卫车辆 15 辆，严重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 ②根据合同约定应配备 277 名保洁人员，目前莱州市的保洁人员短缺。但检查发现，侨银公司实际配置保洁人员与合同要求人员不符。 ③检查发现，侨银公司未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制定工作台账，工作台账不完整。 4. 市民投诉无果。 经检查主管单位考评资料：市民通过多种途径表达了诉求。拨打市政服务热线、在政府相	等)。 要求侨银公司定期汇报整改进度。对于整改不力的情况，采取递进式的处罚措施，如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除部分绩效分数，第三次暂停项目款项支付等。要求侨银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台账，为项目提供合理的工作依据。 3. 加强合同执行能力，注重合同的使用效力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严格督导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配备 31 辆车 277 名保洁人员，以保障道路清扫工作履约质量。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对清扫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要求实施单位及时整改。 建议签订补充条款，完善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和责任风险，明确违约赔偿方式，并采用监管结果(打分制)与项目结算金额挂钩的方式，强化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履约管理能力。 本次评价中，建议对前期未履约情况予以一定的结算金额罚扣。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A)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B)	执行率(=B/A)					
								关部门的官方网站留言投诉，也向社区居委会反映了问题。投诉信息在传递到实施单位后，并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建议主管单位在合理范围内，按预算资金 15%-20%的比例罚扣预算,依据 2023 年配置情况，建议处罚 783.47 万元。同时下年压减相应预算，以应对车辆和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 经评估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现有情况来看，侨银公司在未配备足够的车辆和人员的情况下，仍能完成上级部门交代的工作。同时在检查中了解，项目 2024 年预算仅为 2783.47 万元，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重新评估项目预算的合理性，按照侨银公司的实际投入进行预算调整。 综上所述，项目年初预算申请过高，工作完成情况较差，管理方式松散。结合本次检查情况，建议将项目预算调整为 2000 万元，压减预算 2620.31 万元。 4. 明确投诉流程和责任部门，制定清晰的投诉处理流程 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部门和处理时间限制。投诉信息进入平台后，按照问题类型和区域自动分配给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A)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B)	执行率(=B/A)					
									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诉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平台和投诉市民。同时，建立投诉处理监督机制，对处理不及时或不当的部门进行问责。	

附件7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莱州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莱州市住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620. 31	
		其中：财政拨款	4620. 3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为莱州市提供一个整洁明亮的城市环境，提升莱州市城市面貌。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洁及垃圾清运费	=2363. 4 万元
			养护总成本	=1897. 11 万元
			路灯及设施维护费	=359. 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员人数	470 人
			城市道路保洁条数	58 条
			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352. 65 公顷
			城区生活垃圾收运量	=350 吨/日
			公厕个数	=24 个
			绿化养护人员数量	=475 人
			园林绿地绿化管养面积	≥27. 86 万平方米
			公园广场管养面积	≥15. 94 万平方米
			河道保洁面积	≥11. 95 万平方米
			公园公厕管养数量	=25 所
			路灯、景观灯数量	5436 基 17846 盏
			变压器数量	=54 台
			配电箱数量	=134 座
			莱州市城市照明控制系统	=1 套

项目名称		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莱州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莱州市住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620.31	
		其中:财政拨款	4620.3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城乡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为莱州市提供一个整洁明亮的城市环境,提升莱州市城市面貌。		
		质量指标	全额、全员发放工资	100%
			道路保洁月冲洗	≥4次
			垃圾清运收运率	=100%
			路灯亮灯率	≥99%
		时效指标	及时清扫道路、清运垃圾、公厕保洁	=100%
			道路保洁及时性	=100%
			垃圾清运及时性	=100%
			公厕保洁及时性	=100%
			养护工作时间	实时保洁
			报修故障修复及时率	=365天
			照明设施大环境整治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地养护管理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达到标准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清洁水平	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城市化水平	持续的推进城市化进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热线处结率	=100%

附件 8

专家意见书

一、分项意见

1.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城乡资源环卫路灯园林一体化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时回收问卷数量有限，由于在本年度无法看到往年发生情况，本年度的满意度调查易受当年实施结果影响。

2. 项目效益情况：需要从专业技术角度进一步凝练，进一步分析效益不足的原因。

3. 成本管理指标：项目成本节约情况较好，建议增成本节约具体措施和效果的描述，增强问题不整改的成本处罚力度。

二、总体意见

该报告对城乡资源环卫路灯园林一体化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较为全面，数据和资料较为详实准确，评价指标体系较为合理，能够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绩效水平。

三、存在问题及分析

1. 问题及建议分析不到位，无法更深入具体的为城乡资源环卫路灯园林一体化服务提供更符合实际情况的建议。

2. 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归纳的比较笼统，达不到总结经验推广提高的效果。

四、意见建议

1. 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出问题的根源和影响，以便于提出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意见建议部分在报告中

占比达到三分之一。

2. 建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进一步提炼，总结出可操作性强、有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的具体实施经验和做法。

专家组：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9

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业资格等	拟任职务	工作职责
1	蔡安民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项目 负责人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最终成果的质量
2	蒋树三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项目主评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孙春华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项目复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4	蔡中元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项目复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5	安仲波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现场评价等
6	尹旭新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调查问卷、实地勘察、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梳理
7	韩 存	山东工商学院	教 授	专 家	绩效评价专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家咨询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政府债务率：

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

7. 抗疫特别国债：

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特殊国债。

8. 特殊转移支付：

是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项目，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以及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等。